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46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认定备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群工作局，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云南省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办法》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45 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范围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取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与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

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本年度各类继续教育学习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二）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三、继续教育的学习途径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

（二）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三）参加业务考察或到上级业务单位跟班学习。

（四）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参加相关实践活动。

（五）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六）参加远程教育。

（七）参加主管部门、单位组织的培训。

四、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一）公需科目学时认定

各相关行业对公需科目学习有明确规定的，按行业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将参加国家、省、市规定的统一学习项目计算为公需科目学时，每个学习项目，经考试合格，按 5 个学时计算。

（二）专业科目学时认定

1.参加国家或省级组织的高级研修班，每期按 40 学时计算。

2.脱产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到国外学习培训的，每天按 10 个学时计算；参加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每天按 8 个学时计算；参加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每天按 6 个学时计算；参加由市级及以下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每天按 5 个学时计算。

3.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每天按 10 个学时计算；参加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每天按 8 个学时计算；参加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每天按 6 个学时计算；参加市级及以下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每天按 5 个学时计算。

4.到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跟班学习或参加其他相关实践活动的，每天按 6 个学时计算；到市级及以下单位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跟班学习或参加其他相关实践活动的，每天按 4 个学时计算。

5.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经考试合格，每门课程按 20 个学时计算。

6.参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远程教育学习，经考试合格，按培训机构明确的学时数计算。

7.参加国家、省、市和县（市、区）安排的专家服务活动，到基层开展智力和科技服务的，每天按 8 个学时计算。

8.参加国家级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省级及以下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监考，每天按 5 个学时计算。

9.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教、支农、支医、扶贫和挂职锻炼工作的，每累计满1个月按10个学时计算。

10.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等短期服务的，每天按4个学时计算。

（三）相关项目折算专业科目学时

1.国家级课题（项目）：主课题负责人每年计50个学时，其他人员计40个学时；子课题负责人每年计40个学时，其他人员计30个学时。省级课题（项目）：主课题负责人每年计40个学时，其他人员计30个学时；子课题负责人每年计30个学时，其他人员计20个学时。市级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计30个学时，其他人员计20个学时。县（区、市）课题（项目）：每年计20个学时。

2.出版著作每万字折算专业科目学时为15个学时。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论文，国家级刊物折算为15个学时，省级刊物折算为10个学时，市级刊物折算为5个学时。

3.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折算专业科目学时分别计30个学时、20个学时、10个学时。

4.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奖项的，署名前3名的获奖者每项分别计60个学时、50个学时、40个学时，其他计30个学时；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署名前3名的获奖者分别计50个学时、40个学时、30个学时，其他计20个学时。

5.通过全国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分别计50

个学时、40 个学时、20 个学时；通过全国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的计 40 个学时。

（四）网络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通过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在线学习的，学时以相关学习平台统计学时为准。

四、学时登记、验证

（一）学时登记

各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照学时认定标准，根据年度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如实填写《玉溪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附件 1），并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所在单位进行学时审核查验。学时登记应按照时间顺序逐年、逐项登记、不得涂改。用人单位查验无误后，在“部门审核意见”栏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学时验证

用人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的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汇总填写《玉溪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备案汇总表》（附件 2）一式二份，在“填报单位”栏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 2025 年一季度前按属地原则，带附件 1 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验证学时。同时，用人单位依据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备案汇总情况，将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分“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类，将个人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填入《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一并提交进行验证。

五、其他事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申报登记学时，各用人单位要认真进行核实查验，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台账，做到登记有依据，查询可追溯。

（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统筹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做好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备案工作。

（三）教育、卫生、会计等对继续教育学时登记、验证和结果运用有明确规定的行业，从其规定。

（四）强化继续教育成果运用，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附件：1.玉溪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

2.玉溪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备案汇总表



2024年12月12日